高雄圓山大飯店附記事項補充說明條款：

一、 本採購簽約同時提供並配合告知「承攬商遵守本飯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事項」並由養護組落實執行。

二、 承攬商應規劃施工安裝程序，須事前編定進度表，並與高分店確認施作材料、車輛、機具、人員出入動線等。

三、 工程期限：自雙方完成合約用印日生效，十日內主動向甲方行政管理部核備開工日，並自核定通知備貨日起算 25 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及例假日）。

四、 付款：按合約規定辦理電匯付款，並於完工經驗收合格，保留總價 5%作為保固金（由貨款中扣除，俟保固期滿且無待處理事項後，無息退還）。

五、 得標廠商安裝前應將相關施工機具、材料、規格等，供業主確認。

六、 得標商完工後，擔保本產品無瑕疵，並於完工驗收後保固壹年。

七、 於合約所定（或經業主書面同意延展）期限屆滿後，本工程或其任何部份仍未完成安裝者，每遲延一天，按日給付相當於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延期完工罰款。

八、 廠商如因經比議價得標後，可歸責於得標商之原因，無法完成契約之簽訂或契約簽定後無法履行，定作人員得洽訂次低標承攬或另行招標，就得標廠商與次低標廠商或另行招標所產生之差價，原得標廠商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九、 施工區域內之雜物清潔由得標商集中自行管理，並於每間客房完成安裝時清運完畢，此項費用均含括於整項工程款項內不可追加。

十、 屬本採購或工程範圍之零星工程追加，得標商不得回拒並應配合整體工程或安裝進度施工。

十一、 廠商應詳加核對，為保持完整性舉凡所需各項另料或執行本採購或工程所不可缺少之細節，雖未詳列然請投標商仍應遵照辦理，自行預估並加註於標單項目中，不得藉故變更或要求增加費用。

十二、 本採購總價包括與本件採購有關之一切費用及成本，並包括稅捐(含印花稅)、規費、運費、保險費等。

十三、 凡有載明於此而未載於彼者，均應遵照辦理，如遇規範未載明，而為完成某部份工程所不可缺，或依施工慣例無須載明者，承包商亦應遵照辦理，不得藉詞推諉。

十四、 其它：

1. 備貨前、中及完成安裝後，均應拍照作為驗收文件。
2. 安裝時如有損壞原有設備或致使貨品受損，承商需負責修復或賠償責任。
3. 送貨安裝廠商應嚴格控管工作人員不得進入非施工區域。
4. 安裝期間、過程應配合飯店現況，如時段、噪音、工安、環境清潔之保持，如營運需要停工應速予配合，唯停止期間工期，業主同意核予延展。